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中百”或“公司”）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仓储路 216 号、218 号全部的土地、房屋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不动产转让与宁波潇涵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潇涵置业”），确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5,500,000 元。

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全额房地产转让价款 75,500,000 元，并已与潇涵置业办理完成房屋交接手续，本次交易已完成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2 年 8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，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仓储路 216 号、218 号全部的土地、房屋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不动产转让与潇涵置业，确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5,500,000 元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宁波中百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(临 2022-032)，以及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《宁波中百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临 2022-038)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进展

(一) 经相关单位对不动产进行权籍调查后，公司办理了不动产变更登记，房屋建筑面积变更为 12,015.98 平方米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变更完成，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
(二) 2023 年 5 月 4 日，公司与潇涵置业签署了《房地产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以上事项进展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《宁波中百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》(临 2023-019)。

(三)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全额房地产转让价款 75,500,000 元，并已与潇

涵置业办理完成房屋交接手续，双方签署《房屋交接确认书》，本次交易已完成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银行收款凭证
- 2、《房屋交接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3日